

合同编号：濮县农社服 2024-02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
化服务项目（2 标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 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息县大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2024 年 4 月 25 日公示乙方为该项目 2 标包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3。
- 2、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具体内容：胡状镇 60000 亩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 4、合同金额：人民币 777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千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5、农药详情如下表；

产品名称	剂型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位（升/箱）	总计（升/箱）
50%噁菌脂 戊唑醇	悬浮剂	青岛小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12 升/箱	1200 升 /100 箱
10%噻虫高 氯氟	悬浮剂	山东邹平农药有 限公司	中国	10 升/箱	900 升/90 箱
0.0016%芸 苔素内酯	水剂	山东潍坊双星农 药有限公司	中国	12 升/箱	1200 升 /100 箱

磷酸二氢钾	速溶剂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kg/袋	4200kg/210袋
飞防助剂		新乡市巨邦肥料有限公司	中国	10 升/桶	600 升/60桶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具备农药检测资质机构提供的农药抽检合格报告单，且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将于 3 日内提供专家组进行防效调查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2024 年夏季麦收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实施时间、工期、地点

1、拟实施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始，7 日历天完成。（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依次往后顺延）

2、实施地点、面积：胡状镇 60000 亩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四、技术要求

1、防治对象：小麦赤霉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

2、拟防治时间：7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依次往后顺延）。

3、施药飞防要求：

品牌	机型	亩用量/ml	喷幅/M	作业速度 M/S	作业高度
大疆	T20	≥1500ml	≤6M	≤5M/S	距离小麦冠层上方 不小于 2.5 米不大于 3.5 米
大疆	T30	≥1500ml	≤7M	≤5M/S	
大疆	T40	≥1500ml	≤8M	≤5M/S	
大疆	T50	≥1500ml	≤8M	≤6M/S	
大疆	T20P/T 25P	≥1500ml	≤8M	≤6M/S	
大疆	T60	≥1500ml	≤8.5M	≤6M/S	

极飞	p30/xp 2020	$\geq 1500\text{ml}$	4.5M	$\leq 5\text{M/S}$	距离小麦冠层上方 不小于2.5米不大于 3.5米
极飞	v40/v5 0	$\geq 1500\text{ml}$	6.5M	$\leq 5\text{M/S}$	
极飞	p80/p1 00	$\geq 1500\text{ml}$	6.5M	$\leq 5\text{M/S}$	
极飞	p100pr o	$\geq 1500\text{ml}$	7M	$\leq 6\text{M/S}$	
极飞	p150/p 60	$\geq 1500\text{ml}$	7.5M	$\leq 6\text{M/S}$	

说明：如遇地形复杂地块（一块地内有多层电线和树木影响飞行），调整作业参数，需村委会同意，拍照报备监管可飞高。

因天气影响，调整作业参数，适当减小飞行速度和高度，由后台监管统一安排，请及时注意群内通知

4、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小麦病害防治效果达到 90% 高于农民常规防治效果。

5、质量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择日组织专家组与乙方负责人对本标包防治区域随机抽查 6 个施药点，对施药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价，并出具防效质量验收报告。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机械和操作人员，进行植保机飞防作业并对乙方植保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2、甲方有义务在签合同时明确作业区域、面积等；为乙方提供作业便利条件并按约定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负责植保机械选型、派送作业飞手前往作业；落实作业方式、水药配比要求、喷施方法等内容。

2、乙方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作业质量标准，确保按规范程序操作；承担飞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飞防服务作业；

4、喷洒作业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农田、作物损毁，由乙方照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要赔偿农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3、如因乙方责任而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5%，延误 3 天（不含 3 天）以上合同自动终止，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导致乙方服务面积不足，所余面积由甲方负责在后续防治中补齐。

4、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1、若乙方对甲方确定的面积有异议，可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测量，以实测面积为准。

2、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格

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社部门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属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执行。

甲方（印章）：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



乙方（印章）：

息县大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谢锦程

电 话：177714993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息县支行

签订地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257285229343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